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傳 真：(02)33437834

承 辦 人：高瑞蓮

聯絡電話：(02)77367823

受 文 者： 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101 年 02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 1010017130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0 件) 無附件

主 旨： 18 歲以上學生遭受性騷擾事件，非屬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，僅需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，毋須通報各地方社政主管機關，再請轉知所屬通報權責窗口人員據以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 1 月 20 日童保字第 1010053021 號函，轉知該局接獲地方政府反應，教育人員屢將 18 歲以上學生之校園性騷擾事件通報為兒少保護事件，請本部轉知該通報學校及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。
- 二、 有關校園通報性騷擾事件之規定，前經本部多次函示在案（函示彙整表請參閱本部性平網 [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harassment/index\\_infrom.asp](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harassment/index_infrom.asp)），先予敘明。學校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（含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）時，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，循本部校安系統通報本部；如為性侵害事件或對 18 歲以下學生所為性騷擾事件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），併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三、 18 歲以上學生已非屬前揭法令規定應予保護之兒童及少年之定義對象，爰 18 歲以上學生遭受性騷擾，非兒少保護事件，僅需依據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通報即可（通報類別為主類別--安全維護事件--次類別--性騷擾屬性平法事件或性騷擾非屬性平法事件），再予敘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內政部（兒童局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）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學生軍訓處、訓育委員會